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	106/4/14	五	公告簡章	
2	106/5/22	一	下午 5 時公告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3	106/5/22-5/26	一 五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及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超商繳費至 5 月 26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2. 免經初試者網路報名(5 月 22 日~5 月 24 日)。	
4	106/6/2	五	1. 下午 5 時公告報考人數及試場分配 2. 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	
5	106/6/6	二	考生線上開始列印准考證	
6	106/6/9	五	下午 4 時 30 分於各試場張貼並公告試場分配表	
7	106/6/10	六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8	106/6/12	一	下午 2 時公告初試試題及答案	
9	106/6/12 106/6/13	一 二	受理初試試題及答案之疑義案件，至 1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前	
10	106/6/20	二	下午 7 時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及試題疑義結果	
11	106/6/21 106/6/22	三 四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2	106/6/24	六	受理正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3	106/6/25	日	受理備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4	106/6/30	五	下午 3 時試場張貼公告考生試場位置表	
15	106/7/1	六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6	106/7/7	五	中午 12 時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7	106/7/10 105/7/11	一 二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8	106/7/11	二	下午 5 時公告第一次介聘缺額	
19	106/7/18	二	辦理聯合甄選教師第一次公開介聘作業	
20	106/7/24	一	下午 5 時公告第二次介聘缺額	
21	106/7/28	五	辦理聯合甄選教師第二次公開介聘作業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本市國小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且 92 年 8 月 1 日前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專長條件

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一)普通科		不限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二)英語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 	
(三)體育科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之內。 	
藝術與人文科	(四)音樂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五)視覺藝術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六)輔導科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七)本土語言 閩南語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八)系統管理師(電腦)		具資訊及網路專業知能。	
(九)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組)(含輔系)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結業。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

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名額

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primary.tp.edu.tw>】。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gov.taipei/>】。
- 三、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wsps.tp.edu.tw/bin/home.php>】。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筆試。
-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系統管理師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primary.tp.edu.tw>】。
- 二、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gov.taipei/>】。
- 三、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wsps.tp.edu.tw/bin/home.php>】。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五、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網頁
【<http://www.tta.tp.edu.tw/>】。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錄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填寫完成相關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欲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3。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內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資格詳見玖、初試成績處理），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三、繳交報名費時間：自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5 月 26 日（星期五）晚上 12 時整截止。

（一）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二）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繳費完成三日後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半年內之 2 吋照片）。如資料有誤者，請即電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諮詢電話。

六、報名系統操作及資格諮詢電話：(02)23412822#60；(02)23412822#12-16。（服務時間為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http://www.baps.tp.edu.tw/>】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http://www.hy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http://www.thps.tp.edu.tw/>】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http://www.kf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http://www.sups.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附註：

1. 試場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
2.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
3. 試場位置於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在各試場公告。
4.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半年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三、考試（筆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 至 10：00	上午 10：40 至 11：40	
考試科目		基礎類科知能	專門類科知能	
類 科	(一)普通科	1. 國語文（40%） 2. 數學（30%） 3. 英文（30%）	教育專業（100%）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二)英語科		1. 教育專業（30%） 2. 英語專門知能（70%）	
	(三)體育科		1. 教育專業（30%） 2. 體育專門知能（70%）	
	(四)音樂科		1. 教育專業（30%） 2. 音樂專門知能（70%）	
	(五)視覺藝術科		1. 教育專業（30%） 2. 美術專門知能（70%）	
	(六)輔導科		1. 教育專業（30%） 2. 輔導專門知能（70%）	
	(七)本土語言閩南語		1. 教育專業（30%） 2. 閩南語教學及文化專門知能（70%）	
	(八)系統管理師		1. 教育專業（30%） 2. 電腦專門知能（70%）	
	(九)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教育專業（30%）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70%）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
-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提出疑義，並需敘明有疑義之類科、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251858）；試題疑義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

玖、初試成績處理

- 一、英語、系統管理師及特殊教育類科考生「基礎類科知能」成績 30%、「專門類科知能」成績 70%，其餘各類科「基礎類科知能」及「專門類科知能」成績各 50%。
- 二、考生得採計最近 5 年服務年資（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3。
- 三、普通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基礎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數學、英文成績高者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除普通科外之其他類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專門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該類科專門知能、教育專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五、最近五年內（101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陸、初試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 （一）教育部師鐸獎。
 - （二）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教師會（101 年度~104 年度）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5 年度）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
 -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拾、初試錄取名額

- 一、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正式錄取人數 10 人以下取三倍數，11 人以上取二倍數錄取。
- 二、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人數，各類科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三、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若初試錄取人員經複試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資格審查時，由備取錄取人員依通知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拾壹、初試放榜

- 一、初試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
- 二、應考人可登錄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
-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2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

1. 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錄取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 10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頁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
2. 備取錄取人員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進

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三)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教師證書。

(4)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依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專長條件之相關系所及資格】）。

(5)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服務期間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3）。

(6)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五年內（101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A 教育部師鐸獎

B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教師會（101 年度~104 年度）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105 年度）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

C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D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2. 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包含半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 切結書、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七) 報名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02)23412822#56、10。

二、複試日期：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http://www.haps.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http://www.dlps.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http://enable.plps.tp.edu.tw/en/>】

附註：1. 複試相關資訊(試場位置表及報到時間等)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及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並登載於3校網站及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2.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3.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

四、考試科目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另系統管理師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一) 教學演示：

1. 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2. 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3次未到以棄權論)，抽籤決定教學年級及單元，並於預備室準備(備課時間30分鐘)。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複試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3. 應試者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試教評審委員。
4. 系統管理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最後進行電腦實務操作考試。
5. 體育類科考生，需進行兩場教學演示，第一場專長類科抽籤後進行演示，第二場至游泳教學演示場地報到後抽籤並進行教學演示。
6. 各類科教學演示範圍：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1)普通科		國語文、數學1至6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2)英語科		英語審定本教科書1-8冊
(3)體育科		專長教學演示： 健康與體育1至6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游泳教學演示： 健康與體育1至6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藝術與人文	(4)音樂科	音樂3至6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5)視覺藝術科	視覺藝術3至6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6)輔導類科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7)本土語言-閩南語	閩南語 1 至 6 年級教育部審查通過教科書
(8)系統管理師(電腦)	電腦教學
(9)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7. 上開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4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版本及試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輔導、系統管理師及特殊教育類科除外）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教材與教學演示等教具，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系統管理師類科僅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8.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不含 10 人），則採分組教學演示，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二) 口試：

1.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完後即進行口試）。
2. 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和行政管理等為主。
3.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不含 10 人），則採分組口試，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三) 電腦實務操作（僅系統管理師需加考）：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體育類科：教學演示 60%（兩場教學演示各 30%）、口試 40%。
- 三、系統管理師：教學演示 25%，口試 25%，電腦實務操作 50%。
- 四、其他類科：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 五、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各類科教師（系統管理師除外）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系統管理師依序以電腦實務操作、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拾肆、複試錄取名額

- 一、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

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拾伍、複試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yjps.tp.edu.tw/>】及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網頁。
-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三、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06年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陸、教師服務規範

- 一、一般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以下簡稱巡迴教師)
 - (一)巡迴教師必須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計畫、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學校聘約等規定，執行巡迴教師各項服務工作。
 - (二)巡迴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15節，超過之節數支領超鐘點費，每週超鐘點最高為6節；每週授課時數未達15節部分，統一由中心學校調派工作，巡迴教師不得拒絕。
 - (三)巡迴教師授課節數之計算，係以代理期間內，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原則採計，代理期間除服務中心學校要求返回服務中心學校者外，應全時於受服務學校執行原任課教師所有既定業務，無課務時亦不得擅自離校
 - (四)為利現場學校需要，巡迴教師代理每週節數及超鐘點之計算，係以全學期總服務節數除以週數計算。

- (五)巡迴教師之請假，除應依據教師請假規定辦理外，應依據營運規範程序申辦。
- (六)所有巡迴教師提供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服務中心學校指派，巡迴教師不得拒絕，且不得拒絕超鐘點課務之指派。
- (七)所有巡迴教師均需能代理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體育(不含游泳)、美勞、綜合之課務；其中游泳、音樂、英文則以具有專長之巡迴教師擔任。
- (八)巡迴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5 節部分，應優先支援服務中心學校三天以內之短期代課，且應統一由中心學校調派支援性工作，支援性工作內容由營運中心另行訂定。
- (九)巡迴教師由服務中心學校指派跨中心支援者不得拒絕。
- (十)巡迴教師需接受服務績效評核，評核辦法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訂。
- (十一)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需於服務中心學校服務滿六學期後，得依其意願參加本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並得優先選填志願學校。

拾柒、公開介聘作業

- 一、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均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方式分為「一般專任教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兩類。所謂「一般專任教師」係於固定學校任職；所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係編制於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接受指派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課務代理之正式教師。
- 二、各類科中一般專任教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缺額由錄取考生於介聘當日依成績選填。「多校支援巡迴教師」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營運規範之規定執行職務。
- 三、第一次公開介聘：訂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 (一)辦理方式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
 - (二)各校缺額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處及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des.tp.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四)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

參加公開介聘。

四、第二次公開介聘：訂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辦理。

（一）如第一次公開介聘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二）各校缺額於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處及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五、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需於服務中心學校服務滿六學期後，得依其意願參加本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並得優先選填志願學校。

拾捌、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第一次公開介聘者於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第二次公開介聘者於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拾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與協助校務發展等內容。（工作內容詳見本簡章拾陸、教師服務規範）。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三年內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其知能。

四、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經本(106)年度甄選錄取後六學期

內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系統管理師具校園資訊教育推展及網路維護之重要任務，並於本(106)年度甄選簡章特別加註加分條件，經甄選錄取後六學期內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網頁

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考生初試採計 服務年資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 考生得採計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5 年服務證明(100 學年度~104 學年度)，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0.5 分，最高加 2.5 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再加 1.5 分。
- (二) 報考系統管理師考生於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擔任學校系統管理師職務者（需於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加註記系統管理師職務），採計最近 5 年服務證明(100 學年度~104 學年度)，每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1 分，最高加 4 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再加 1.5 分，**本項加分加總，最高採計 5 分。**(本項加分僅適用報考系統管理師考生，其他類科考生不適用)。
- (三)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四) 有關上述服務年資之採計：報考普通科、英語科、體育科、藝術與人文科、輔導科、本土語言、特殊教育類科之考生得採計一般服務年資加分（最高採計 4 分）；**報考系統管理師之考生得同時採計一般服務年資（最高採計 4 分）及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最高採計 5 分）加分。**請依據本說明確實上傳服務證明圖檔及填寫附件 3「採計最近 5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最多 5 年。
- (二) 同校且連續一學年定義：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一年，不可中斷始予採計。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之後（含 6 月 30 日）(例：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服務證明圖檔，未上傳年資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

(二) 複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四、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一)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二)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考生初試

採計最近 5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類科：普通科、英語科、體育科、藝術與人文科、輔導科、本土語言、
特殊教育
系統管理師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起迄	上傳服務證明圖檔		採計分數	
			一般類科	系管師	一般類科	系管師
10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分	<p>一、一般服務年資部份</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倘最近 5 年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再加 1.5 分。(1、2 項加總最高採計 4 分)</p>					
	<p>二、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倘最近 5 年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再加 1.5 分。(1、2 項加總最高採計 5 分)</p>					
	<p>1. 報考普通科、英語科、體育科、藝術與人文科、輔導科、本土語言、特殊教育科之考生得採計<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服務年資加分。</p> <p>2. 報考系統管理師之考生得同時採計<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服務年資及<input type="checkbox"/>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加分。</p>					

備註：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始予採計。